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4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GUYEN NGOC THAO 阮玉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於民國114年9月24日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附卷可稽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